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收件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0）北市地登字第 1106026072 號
令修正全文 12 點；並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提供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申請跨所收件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轄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政事務所。

（二）受理所：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三）跨所收件：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轄區且依規定須移由管轄所處理之土地登記案件。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登記案件跨所收件時，應填具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格式一），連同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至各所申辦並繳納規費。

四、各所接到跨所申請案件時，應即收件、計收規費並掣給收據。

五、跨所收件之登記案件收件字號以管轄所之字號編列，收件收據之初審欄得不予記載但應載明管轄所全銜、電話、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

六、跨所收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逕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七、申請人申請跨所收件之案件處理期限，自管轄所收執後起算。

八、登記完畢後須發還或發給之證件，申請人得選擇向管轄所領取，或另檢附雙掛號郵資由管轄所郵寄。

九、各所受理跨所收件後，應記載於專冊（格式二），並於每日中午十二時前將收件完成之登記案件、跨所收件申請單及專冊，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管轄所。管轄所之收件人員應為點收並於專冊上蓋收訖章後配賦審查人員，專冊並應於隔日交換回受理所。

十、各收件人員應依規定申請登記案管系統之建檔子系統及配件子系統、異動子系統、地價處理系統之查詢子系統之使用權限。

十一、登記案件經跨所收件計收規費後之土地登記程序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附件等作業，由管轄所辦理。

十二、登記案件經駁回、撤回或依法令應予退還地政規費時，應向管轄所

申請。管轄所審核無誤後，應將准予退還規費之相關文件函請受理
所辦理退費手續。

退費申請人非向管轄所申請退費時，應移請管轄所辦理。